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辦法

104.9.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6.7.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保障學生權益，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對於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及服務等學習範疇加以規範。

前項所稱「獎助生」，包括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第三條 獎助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弱勢助學金參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一、課程學習(研究及教學學習)：

(一)學習內容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二)前目係指依大學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三)第一目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的學生。

(四)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二、附服務負擔：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第四條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

有關研究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的歸屬，須依下列程序辦理，始得認定：

一、研商程序：由研究發展處、學群、系(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及一定比率學生代表，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取得共識。

二、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金之要件及分流。

三、書面合意：經計畫執行單位或教師與學生於本辦法規定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

第五條 教學獎助生，指獲教學獎助之學生參與屬專業養成範圍且其無法選擇之實習課程，或為接受專業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而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而受領獎助金。

有關教學獎助生之學習範疇的歸屬，須依下列程序辦理，始得認定：

一、課程規劃會議：須經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校內課程規劃會議程

序。

二、學生代表參與：前款會議程序須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正式學分課程：學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須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四、授課教師指導：過程中須有授課或指導教師實際指導學生之行為。

第六條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指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以服務回饋為目的之活動，且領取之助學金與其服務時數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本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之服務活動範圍、獎助或補助金額及其他管理事項，依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助學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本校於推動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依下列原則處理之：

一、該學習活動與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授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二、有相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加以規定後公告之。

三、教師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或措施。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規定就學生權益保障於學則中加以規範。

本校於各類獎助生參與研究、教學或服務等活動期間，另比照勞動基準法之職業災害補償額度加保商業保險；另針對本校實驗室之危險性學習活動，落實實驗室安全訓練保障，並投保公共責任險以提高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額度。

第八條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的歸屬，其處理原則如下：

一、獎助生在校期間完成之報告，碩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獎助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獎助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二、獎助生在校期間完成前款之報告或論文，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指導並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獎助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為共

同著作。獎助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含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其共同著作權之行使，應經獎助生及指導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獎助生與指導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

第九條 研究獎助生或教學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的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獎助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但獎助生之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為共同發明人。

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除得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為保障各類獎助生權益，本校於訂定相關規範時，除廣徵校內各類獎助生及教師意見外，並得邀請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參與相關會議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獎助生受領獎助學金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校於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獎助生時，須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第十三條 獎助生對於其與本校或教師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有爭議時，由「本校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審議處理小組」判斷決定之。學生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或知悉有爭議原因時起三十日內向審議處理小組提出審議申請，該小組應於收到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議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審議處理小組之成員九至十一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教學促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法律專家或學者組成，並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法律專家學者由校長聘任之。審議處理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評議。但評議結果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校應於作成前項評議結果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當事人及計畫主持人(教師、單位)。

第十四條 獎助生認為本校或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